

#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进吾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,361,732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552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6,318,4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.54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8%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（股东未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）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叶进吾、杨转筱、楚祯劼、叶斌武、高志勇、王震坡、王世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高志勇、王震坡、王世海为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**(1) 选举叶进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#### **(2) 选举杨转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#### **(3) 选举楚祯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#### **(4) 选举叶斌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**(5) 选举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**(6) 选举王震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**(7) 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贾俊峰、邵箴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聂鹏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(1) 选举贾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**(2) 选举邵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18,4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61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6,318,49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3,24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61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6,318,49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3,24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61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6,318,49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3,24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6,361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446,318,49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43,24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